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药品检验研究院文件

新药检院（2020）28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 化妆品 医疗器械食品领域委托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药品检验机构：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检验费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函〔2018〕71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新发改函〔2019〕40号）和《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8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领域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我院结合检验工作实际，已报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

成上述收费标准备案工作，并在该委“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进行公示。新增收费标准可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收费单位查询”模块中输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查询下载。

各地州药品检验机构可参照我院收费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收费标准。

特此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0年10月1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局法规财务处，院领导，业务管理部，人事教育科，科研技术部，各检验检测科室。存档（2）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
